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 汇通 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 南方 01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方汇通	股票代码	000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奇	宋伟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	
传真	0851-84470866	0851-84470866	
电话	0851-84470866	0851-84470866	
电子信箱	dshbgs@nfht.com.cn	dshbgs@nfht.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膜业务

###### 1. 产品用途

公司膜产品包括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超滤膜等。膜产品是一种具有特殊选择性分离功能的高分子材料，能够选择性透过水体中的一种或几种物质，从而将目标物与杂质分隔，达到水质净化的作用。公司膜产品分为家用膜、工业膜两大类，12 个系列，广泛应用于饮用纯水制备，钢铁、电力、石油、化工、食品、饮料、电子、医疗制药、造纸印染等行业工艺过程纯水制备及废水处理，水资源再生利用，市政供水提标处理、海水淡化及物料浓缩分离提纯等领域。

## 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中心开展市场渠道建设、品牌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制定、调整、执行采购计划，制造中心负责产品生产制造。销售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有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双方根据签署的《产品分销协议》开展合作，对部分大客户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通过向客户、合作方配套技术解决方案深耕市场、推进应用领域拓展。报告期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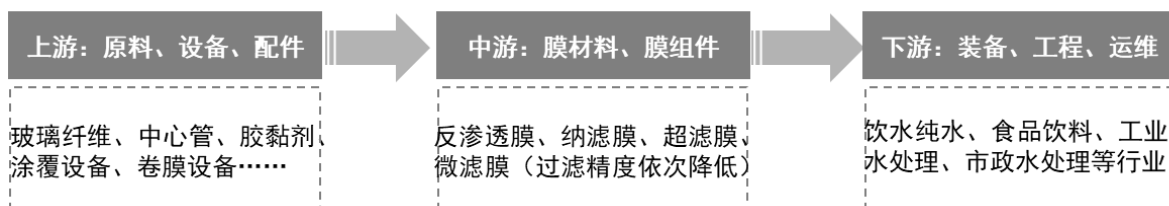
## 3. 工艺流程

(1) 超滤膜制备：将原材料聚砜、溶剂及添加剂进行搅拌溶解，并经过脱泡处理后获得原料液，将原料液涂覆于无纺布并经过相转化形成超滤膜。

(2) 反渗透膜片制备：将超滤膜送入覆膜机进行浸渍、表面聚合及烘干处理后得到复合反渗透膜片。

(3) 反渗透膜元件卷制：根据客户的需要，按照一定尺寸进行膜片裁剪，并与中心管、隔网、胶黏剂等进行卷绕、熟化、切头、检查后得到产品。

## 4. 上下游产业链



上游主要是制膜所需的化学原料、仪器仪表、涂膜设备、卷膜设备等，上游原料和设备的品质对中游膜产品性能具有显著影响。下游主要是膜装备制造、膜工程公司以及工程运维企业。膜材料和膜组件作为膜法水处理的核心部件，是决定下游工程产水水质的关键因素。同时，下游行业对膜产品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牵引和驱动作用，直接影响着中游膜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变化。

## 5. 行业周期及业绩驱动因素

膜行业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有紧密关系，容易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及工业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行业整体正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转变。膜材料及组件属于耗材，需要根据使用条件作不定期更换，行业本身不具有特定的周期性。膜行业属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的技术、工艺、装备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通过不断推进技术升级，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驱动自身发展。

### (二) 植物纤维业务

公司的植物纤维业务主要为植物纤维弹性材料及制品、棕榈综合开发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植物纤维制品是采用天然山棕纤维、剑麻纤维、亚麻纤维、椰棕纤维以及天然乳胶制作的具有三维立体网状结构的软体家具用品，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植物纤维床垫、枕头、环保家具、寝具等居民睡眠需求相关的产品。床垫等相关产品为自主生产，实木家具以及部分寝具类产品为委托加工。销售模式采用经销商销售、网络销售和集团销售相结合。报告期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家具行业周期性和国家经济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行业处于成长期的中期阶段，属完全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多，大多规模较小，竞争激烈。公司是我国植物纤维弹性材料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是首家将棕榈用于床垫制造的公司，细分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三) 膜分离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膜分离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等，公司设立膜分离事业部和技术中心，分别负责业务市场开拓、技术解决方案设计、运营维护，子公司绿色环保具有膜分离设备集成、项目工程承建实施的能力，公司具备膜分离核心材料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能够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各种应用环境下的膜产品定制研发、联合研发等服务。膜分离行业与国家经济发展周期及工业投资水平联系紧密，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内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54,114,952.97	1,136,567,495.51	10.34%	1,105,114,40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52,076.51	92,319,988.54	14.77%	88,030,6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94,684.43	14,985,396.86	534.58%	90,851,91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19,146.39	74,403,931.59	142.49%	18,425,37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9.08%	0.09%	10.3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521,275,674.71	2,183,082,358.72	15.49%	2,016,030,6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026,315.44	1,094,853,475.05	11.16%	859,680,864.8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881,572.72	301,227,631.00	363,229,100.98	436,776,6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006.44	30,169,759.35	36,318,945.25	41,981,37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3,045.55	27,364,770.64	34,753,546.33	37,709,4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8,564.69	56,945,697.58	44,496,344.69	24,108,53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4%	179,940,000	0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11,924,196	0			
沈朔	境外自然人	2.22%	9,369,400	0			
杨雅婷	境内自然人	1.42%	6,000,010	0			
陈奇恩	境内自然人	1.11%	4,678,300	0			
郑小燕	境内自然人	0.39%	1,648,004	0			
李令军	境内自然人	0.38%	1,606,000	0			
何嘉胤	境内自然人	0.36%	1,507,300	0			
黄辉颖	境内自然人	0.31%	1,300,000	0			
黄建勇	境内自然人	0.30%	1,276,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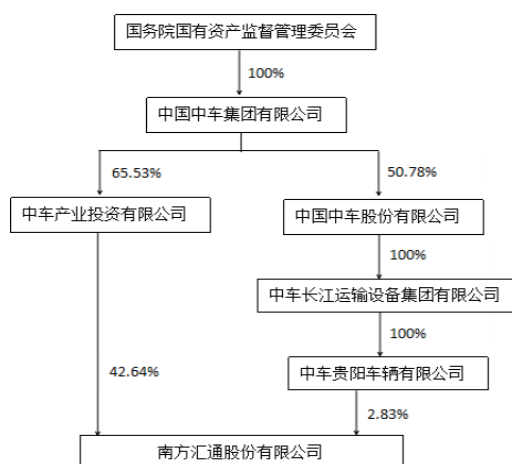
	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无冻结情况，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汇通 01	112538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10,000	4.80%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南方 01	112698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8,500	5.17%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对“17汇通01”、“18南方01”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编号：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429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汇通01”、“18南方01”信用等级为AAA。上述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因中车集团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本期债券信用评级高于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4.53%	42.30%	2.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70%	37.51%	-3.81%
利息保障倍数	7.18	5.15	39.42%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度融合”为主题，以党建品牌“娄山关”建设为主线，以落实党建责任制为抓手，在危机中育新机，在逆境中谋发展。报告期公司重新定义党建品牌“娄山关”，进一步促进党建经营工作的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项目促经营效益提升。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组织力量，围绕公司经营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吸收与培养，完善相关制度，激发干部活力，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增强公司发展动力。

报告期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效显著，上半年经济得到快速恢复，下半年整体运行形势趋于稳定，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加大。报告期公司实施有效防疫措施，较早的实现了复工复产，同时建立了常态化防疫体系，为全年经营稳定奠定基础。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紧跟经济宏观形势，实施积极的市场推广策略，抓好运营管理，实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各项业务运营效率提升。报告期公司持续发挥核心膜业务的产品技术优势，优化业务协同机制，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宏观经营环境复杂严峻的新形势下，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灵活应变，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经营稳中向好，实现营业收入125,411.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4%；营业利润13,67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95.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7%。

#### (一) 膜业务

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膜行业下游工程项目的实施受到冲击，膜需求呈现整体回落，特别国外疫情形势持续严峻，对膜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国内水资源短缺的现状及环保政策趋严的大环境未变，随着膜分离工艺解决方案经济效益提升，在水资源开发与再生利用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工业膜产品市场景气度迎来稳步上升。近年来，工业水处理要求提升，进水水质愈加复杂，市政供水提标改造，驱动了特种分离膜、市政纳滤膜等工业膜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与此同时，行业内竞争持续，国外反渗透膜企业以其先发优势仍然占据着工业膜市场的较大份额。报告期新冠疫情不同程度抑制了消费需求，家用净水器市场总体需求下滑，家用膜产品市场竞争持续，进一步压缩行业利润空间，家用大通量水机成为消费趋势，大通量膜产品技术门槛较高，市场竞争相对较小，成为部分企业的高附加值产品。

报告期公司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地处低风险地区，提早进入复工复产，有效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公司加大膜业务的研发投入，重点研发新型抗污染膜、超高压反渗透膜等高端膜产品，推进膜产品性能提升，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增强反渗透膜、物料分离纳滤膜、高压纳滤膜、市政纳滤膜及新一代大通量膜等新产品上市，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加大力度推广大通量家用膜产品，家用膜产品实现了逆势增长。报告期海外市场受到疫情冲击，公司采取了积极应对措，加强与海外派驻机构和经销商的联系和支持，尽可能保持销售渠道通畅，同时在有限的条件下推进海外营销工作，在东南亚和欧洲市场实现增长，降低海外市场的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公司围绕聚焦膜主业，推进膜业务快速发展的战略方向，推进沙文园区三期项目建设，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大通量家用膜、海水淡化膜等高端膜产品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市场覆盖，进一步推进研发产业化转化，优化生产制备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加强品牌推广，增加品牌宣传和交流活动，凭借在行业的专业深耕和持续突破，获得慧聪网颁发的“优质配件知名品牌”、青岛水会颁发的“中国反渗透膜制造突出贡献奖”、中国膜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膜行业杰出企业”等荣誉。报告期膜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64,044万元，较上年下降4.21%；营业利润13,038万元，较上年下降2.62%；净利润11,443.26万元，较上年下降4.47%。

#### (二) 植物纤维业务

2020年一季度床垫行业门店经营受疫情影响大幅延期，5月防控形势转好，线下经营门店逐步恢复营业，客流量逐步回升。线上经营逐渐成为家具终端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疫情防控期间终端销售有进一步向线上转移的趋势，受到物流限制影响，线上业务恢复基本与疫情防控形势同步。全年床垫市场需求呈现先降后增，二季度经营逐步恢复。从行业宏观层面看，房地产市场调控持续，持续抑制床垫行业需求。消费升级持续推动更新需求，知名品牌和高端产品在更新消费中占较大比重，健康、环保、舒适等产品特点更加符合消费趋势。报告期新冠肺炎疫情引发床垫行业的竞争格局加速分化，品牌知名度较差的企业经营恢复较慢受影响较为严重，疫情正在加速床垫行业整合。

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及时组织复工复产，缓解了疫情带来的冲击。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洞察市场分化带来的机遇，加大渠道建设投入，开展线下店面建设，优化店面位置，增建大面积店面，全年新开店100余家，提升了市场覆盖面，为市场恢复做好提前布局。面对终端门店延迟开业的严峻形势，及时提升扶持政策力度，缓解经销商经营压力，以选商、亲商、护商为基调，加强终端营销推广支持，提升店面形象，签约新的形象代言人，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强化品牌的生态睡眠理念，推进品牌年轻化，提升品牌知名度，2020年大自然品牌再度荣登“2020年C-BPI中国床垫行业品牌榜”第二名，连续7

年蝉联国内床垫品牌前三名。同时进一步丰富线上渠道多样化推广模式，提升网络直播、微信等线上推广密度，促进线上线市场平衡，实现线上线下良性联动，拓展学生、佛事、酒店产品系列，加快新产品开发，推进产品升级。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对工艺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市场机遇，实施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实现营业总收入40,441.48万元，较上年上升3.52%；营业利润2,935.27万元，较上年上升14.03%；净利润2,762.92万元，较上年上升25.39%。

### （三）膜分离业务

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严峻是长期趋势，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法规支持水资源再生利用相关行业持续发展，近年来膜工艺技术加速升级，经济效应不断提升成为解决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工艺过程改造升级、能源问题以及环境保护的共性技术和主流技术，膜工艺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日益成为优选工艺方案。与此同时，水处理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分散，行业内竞争激烈。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业投资萎缩，工程开工延迟，行业需求大幅萎缩，市场活动、技术交流合作延迟，二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逐步恢复。报告期公司大力推进膜分离业务市场开拓，与大型工程公司、设计院、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报告期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建成运营，成为公司膜分离中水回用大型样板工程，对膜分离技术工艺应用市场开拓起到积极的作用，项目回购事项因外部环境变化未能按协议执行，公司经与协议相关方多次磋商，签署了回购变更协议，化解了本年度财务风险，掌握项目自主运营权，为未来市场开拓，提升运营成果奠定基础。报告期公司膜分离业务收入20,018.11万元，同比增长127.84%。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膜产品	636,543,751.07	269,751,750.03	42.38%	-4.78%	8.77%	5.28%
植物纤维制品	378,074,228.00	149,535,217.51	39.55%	4.36%	45.01%	11.08%
膜分离	163,947,462.95	29,222,039.8	17.82%	86.60%	98.52%	1.0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主要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如供应商提名费等)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蔡志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